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 年 05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 年 02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02 月 26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 年 03 月 27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04 月 08 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幼兒保育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之專業教師。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教師」，係指本科教授核心課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共 6 學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
本科「專業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 120 日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提升其專業相關實務能力。
 - (一) 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之場所、時間與內容，於不影響科務及教學進行下，由教師自行接洽。
 - (二) 每年 2 月底及 9 月底前各召開本會議至少一次，依照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計畫書」之格式，擬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計畫，送交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行政及補助支援：
 - (一)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申請公(差)假，並依本校《教師研究公出(研究假)辦法》暨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二) 申請方式：
 1. 教師需先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 6 小時(含)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始可提出申請。
 2.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於進行前三個月提出計畫書及申請表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每年 2 月底及 9 月底前送技合處，並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請教師先行上簽核可後，始得執行。
 3. 產學合作計畫案須於進行前二個月提出計畫書及申請表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
 4.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及教師實務成長，請教師先行上簽核可後，始得執行。
- 五、 教師研習、研究及實務成長成果：

- (一) 實地研習或研究：教師應於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書，以電子及書面送交本科彙整存檔。
 - (二) 每學期期末針對教師進行產業教師研習、研究及實務成長現況，由科務會議安排成果分享。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